

##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志荣先生、汪志春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承诺的主要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，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志荣先生、汪志春先生承诺：自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，即2024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内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各自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在上述承诺期间内，因公司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，亦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志荣先生和汪志春先生持股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不减持股份数量	不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
1	汪志荣	57,281,250	57,281,250	57.28%
2	汪志春	13,218,750	13,218,750	13.22%
合计		70,500,000	70,500,000	70.50%

注：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，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### 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实际控制人汪志荣先生、汪志春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，

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，及时要求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实际控制人出具的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6日